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文件

芜科办〔202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绩效考核奖补方案》和《2021年度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目标任务》的通知

安徽工程大学：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名单的批复》（芜政秘〔2021〕88号）精神，现将《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奖补方案》和《2021年

度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2021年12月30日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绩效考核奖补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城市合伙人战略合作，扶持安徽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新专业建设，明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奖补内容，规范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安徽工程大学与芜湖市政府开展人才培养与共享、科技合作、文化合作、国际工程师学院建设等，协议期限内根据年度具体目标进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考核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下达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年度目标任务。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安徽工程大学每年年初根据考核指标准备自查报告、自查得分表、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等，报送至市产业创新中心。

第五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考核，根据考核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采用评审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由书面材料审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答辩等形式开展；评议以实地考察形式开展。

第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70分以上(含70分)为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分别奖补1000万元、600万元、200万元扶持资金；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年初预拨不超过年度50%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年度资金清算。

第八条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依法追回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目标任务（2021年-2025年）